

股票代碼：5438

TIS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CO Image Systems Co., Ltd.
一百零四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議事手冊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觀音區金湖里中山路一段1568-1號(東友科技員工餐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臨時動議.....	6
陸、散會.....	6
柒、附件	
附件一：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一百零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9
附件三：一百零三年度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告.....	10
附件四：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11
附件五：一百零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	13
捌、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6
附錄二：本公司公司章程.....	28
附錄三：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32
附錄四：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32
附錄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3

壹、開會程序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貳、會議議程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觀音區金湖里中山路一段 1568-1 號(東友科技員工餐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

(二)、本公司監察人查核一百零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百零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

二、本公司監察人查核一百零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

三、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

四、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2 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造具，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曾惠瑾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等查核完竣，敬請承認。
-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
- 三、前項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25 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一百零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盈餘分派案，經董事會擬定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1.0 元。
- 二、一百零三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如下：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三年度
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餘額	87,943,883
加:民國 103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290,68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89,234,569
加:民國 103 年度稅後淨利	144,951,40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4,495,141)
可供分配數合計	219,690,83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112,536,56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7,154,271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13,045,627
發董監事酬勞	6,522,813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黃育仁



會計主管：嚴春美



- 三、股東現金股利俟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辦理發放。
- 四、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其他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派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每位股東發放現金股利總額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謹將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狀況暨 104 年度營業展望報告如下：

一、103 年度營業狀況

103 年度影印機、印表機及多功能事務機全球出貨量，仍持續持平。本公司 A3 機種銷售不如預期，故營業收入較 102 年度下滑 17%。但 103 年新設立東莞新廠，新廠營運及生產效率已有大幅度提升及改善，本公司毛利率由 102 年 19% 提升至 103 年的 24%。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獲利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2,555,822	3,090,177	-17.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4,951	69,666	108.1%

(二) 營收及損益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5.6 億元，較 102 年的 30.9 億元，負成長 17%；在本期毛利方面，因新廠管理改善及對生產效率的提升，成長為新台幣 6.1 億元，較 102 年的 5.9 億元，成長 3%。營業費用隨營收之變化較上年減少 13%，但二年整體費用率持平。營業外收支的部份，不利影響數有 103 年底因新廠火災損害產生新台幣 2,563 萬元災害損失，有利影響數有投資利益及兌換利益，綜合上述項目後 103 年稅後淨利為 1 億 4,495 萬，較 102 年 6,967 萬，增加 108.1%。

(三) 研究發展狀況：

103 年度東友除了持續原有 MFP 的衍生商品的研究開發外，更順應數位化時代的潮流，投入更多的人力及資本研發新的運用及商品，如 3D 及行動商務產品之相關領域，以強化數位時代與網路時代的辦公室資訊設備間連接與資料交換的效率。

二、104 年度營業展望

新興國家市場成長力道持續趨緩，低階商品無法有較高的銷售成長性，然藉由產品力的改進，工廠的管理效率改善，提升產品功能競爭力與成本競爭力。東友專注事務機整機及模組件之研發與生產外，也運用現有的核心技術開發新產品線，開拓新的市場商機。

本公司於今年開始代理 JVC 耳機產品在台販售，已完成與原來的通路經銷商的經銷合約簽訂，建構在台量販通路、連鎖 3C 通路、與連鎖書局等的銷售網絡，同時加強建立網路通路的銷售體系。

隨著移動通訊與個人裝備的普及，PC 時代的業務形態，正迅速往行動裝置、軟體和服務互相結合的方向改變，行動辦公商務的需求將越發蓬勃發展，專為行動商務人士所設計，可與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一同使用完成工作的行動商務商品，將可開啟新的事業機會及成長契機。

最後謹代表全體董監事向東友科技所有股東女士先生及全體同仁，致上最誠摯的謝意，並期盼繼續給我們鞭策與鼓勵。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黃育仁



會計主管：嚴春美



附件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會計師暨曾惠瑾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百零四年股東常會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光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純枝 

監察人：吳統雄 

監察人：葉文中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附件三：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外背書保證情形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背書公司名稱	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註)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關係								
東友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被投資公司		\$375,082	\$30,470	-	-	-	-	\$937,705

註：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限。

附件四：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其相關行為能符合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力之人）。

第三條：範圍

本準則僅係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提供指導原則，對於可能涉及本準則之特定情事之相關疑問，得向本公司董事長反映，董事長並得視情況徵詢外部法律顧問之意見。

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並應呈報總經理核決後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且應向董事長報備。

若因職務上之特殊必要，而需上述親屬關係人員於公司任職時，應詳具說明並向董事長報備。

第五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為避免圖私利之機會，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行為：

-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與本公司競爭。

第六條：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恪守營業機密：

- 1、對於公司及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2、因執行業務所知悉或取得有關公司及/或關係企業及/或任何第三者之機密資訊、技術資料、個人資料或任何其他不為公眾所知之資訊、商情等，皆應嚴守保密義務，除為履行工作所必須，不得任意查詢或使用之。非經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複製機密資訊或就機密資訊製作備份，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該等資訊以任何方式洩漏、告知、交付或轉移予他人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對外發表出版。

第七條：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或為損害本公司利益之行為。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與本公司客戶、供應商以及競爭對手進行公平交易與競爭，並不得從事任何違反公平交易之行為，包括：

- 1、與競爭對手協議價格或其他的交易條件。
- 2、協議綁標。
- 3、與競爭對手協議不與或只以特定條件與某一特定客戶或供應商進行交易。
- 4、強迫搭售不同形式的產品或服務。
- 5、與競爭對手協議分配市場或客戶。

第八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應受保護並僅得基於公司之合法商業目的善加使用；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業務上，避免被偷竊或浪費等作為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九條：法令遵循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遵守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及公司政策，並應遵守證券交易法有關防止內線交易法令，掌握公司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之行為及對公司產品或服務為不實之陳述。

第十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員工如遇懷疑或發現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得檢具具體事證透過本公司舉報系統呈報。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

第十一條：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若違反者為經理人時，公司應依員工工作規則懲處，若違反者為董事或監察人時，由董事會決定應採取之適當行動。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十二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若需豁免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遵循本準則義務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該項決議是否適當，以維護公司權益。

第十三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向股東會為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訂立。

附件五：一百零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2668 號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葉翠苗

會計師

曾惠瑾

曾惠瑾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1 3 日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93,330	18	\$	681,813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546,954	19		189,757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162	-		1,04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435,711	16		574,438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266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48,257	2		26,850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5,199	-		7,524	-
130X	存貨	六(六)及十		154,943	5		301,798	10
1410	預付款項			30,791	1		39,48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2,649	1		15,10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750,262</u>	<u>62</u>		<u>1,837,816</u>	<u>62</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969,642	35		1,028,768	3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十		26,279	1		29,371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0,082	-		17,34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41,903	2		36,40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19	-		8,80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50,425</u>	<u>38</u>		<u>1,120,686</u>	<u>38</u>
1XXX	資產總計		\$	<u>2,800,687</u>	<u>100</u>	\$	<u>2,958,502</u>	<u>100</u>

(續次頁)

東友科技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	-	\$	12,810	1
2150	應付票據	七		-	-		4,786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		410,808	15		534,071	1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749	-		6,70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		222,874	8		214,659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3,433	-		6,82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26,433	1		21,46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99,167	4		155,750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74,464</u>	<u>28</u>		<u>957,066</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4,165	-		57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82,824	3		84,992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6,989</u>	<u>3</u>		<u>85,569</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861,453</u>	<u>31</u>		<u>1,042,635</u>	<u>3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125,365	40		1,125,365	3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283,600	10		282,280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43,590	5
3350	未分配盈餘			234,187	9		13,197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232,257	8		286,503	1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875,409</u>	<u>67</u>		<u>1,850,935</u>	<u>63</u>
36XX	非控制權益			<u>63,825</u>	<u>2</u>		<u>64,932</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1,939,234</u>	<u>69</u>		<u>1,915,867</u>	<u>6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重大之災害損失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800,687</u>	<u>100</u>	\$	<u>2,958,50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黃育仁



會計主管：嚴春美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2,555,822	100	\$ 3,090,1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二)及七	(1,950,672)	(76)	(2,504,230)	(81)		
5900 營業毛利		605,150	24	585,947	1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8,718)	(3)	(100,540)	(3)		
6200 管理費用		(203,667)	(8)	(195,28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4,827)	(9)	(286,088)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07,212)	(20)	(581,916)	(19)		
6900 營業利益		97,938	4	4,03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92,242	4	61,82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5,088	-	20,39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1,291)	-	(2,44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6,039	4	79,777	2		
7900 稅前淨利		193,977	8	83,808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55,225)	(2)	(38,747)	(1)		
8200 本期淨利		\$ 138,752	6	\$ 45,061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 9,972	-	\$ 3,853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六(三)(十七)	(59,126)	(2)	393,368	13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十三)	1,555	-	(313)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264)	-	53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90,889	4	\$ 442,022	1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4,951	6	\$ 69,666	2		
8620 非控制權益		(\$ 6,199)	-	(\$ 24,605)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1,996	4	\$ 466,482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 1,107)	-	(\$ 24,460)	(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本期淨利		\$ 1.29		\$ 0.62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850 本期淨利		\$ 1.29		\$ 0.62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黃育仁



會計主管：嚴春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3年12月31日

附註	歸屬		母		業		主		之		權	
	普通	股東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備	非	益
	股本	公積	法定	盈餘	未	盈餘	換	差	額	未	控	總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實現	制	額
										損	權	
										益		
102 年 度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25,365	\$ 287,192	\$ 282,280	\$ 143,590	\$ 109,179	\$ 7,051	(\$ 1,750)	(\$ 108,823)	\$ 1,418,214	\$ 89,392	\$ 1,507,606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6,342	-	-	-	(6,342)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4,411	(34,411)	-	-	-	-	-	-	
盈餘配發現金股利	-	-	-	-	(22,507)	-	-	-	(22,507)	-	(22,507)	
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	-	(11,254)	-	-	-	-	-	-	(11,254)	-	(11,254)	
本期淨損	-	-	-	-	-	69,666	-	-	69,666	(24,605)	45,0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0)	260	3,708	393,368	396,816	145	396,96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125,365	\$ 282,280	\$ 282,280	\$ 143,590	\$ 13,197	\$ 1,958	\$ 284,545	\$ 1,850,935	\$ 64,932	\$ 1,915,867		
103 年 度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25,365	\$ 282,280	\$ 282,280	\$ 143,590	\$ 13,197	\$ 1,958	\$ 284,545	\$ 1,850,935	\$ 64,932	\$ 1,915,867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320	-	-	(1,320)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43,590)	143,590	-	-	-	-	-	-	
盈餘配發現金股利	-	-	-	-	(67,522)	-	-	-	(67,522)	-	(67,522)	
本期淨利	-	-	-	-	144,951	-	-	-	144,951	(6,199)	138,7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91	4,880	(59,126)	5,092	(52,955)	5,092	(47,863)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125,365	\$ 283,600	\$ 283,600	\$ 234,187	\$ 234,187	\$ 6,838	\$ 225,419	\$ 1,875,409	\$ 63,825	\$ 1,939,234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黃育仁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嚴春美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193,977	\$ 83,80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二) 11,894	14,646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二) 7,564	7,381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四)(五) 3,365	18,2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二十) (797)	(34,063)
存貨災害損失	六(六)(二十) 24,771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10	20,7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七)(二十) 862	-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 -	(42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541	1,97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7,084)	(5,927)
股利收入	六(十九) (56,472)	(38,8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56,400)	43,194
應收票據	(110)	2,817
應收帳款	135,423	(139,78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66)	-
其他應收款	22,804	6,541
存貨	81,655	102,956
預付款項	7,704	19,995
其他流動資產	(7,549)	1,22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	(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866)	(18,329)
應付帳款	(122,257)	281,988
應付帳款-關係人	(4,951)	(29,893)
其他應付款項	2,626	10,599
負債準備-流動	4,967	389
其他流動負債	(56,723)	64,414
其他非流動負債	(613)	(4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20,898)	413,059
收取之利息	7,494	4,690
支付之利息	(541)	(1,970)
支付之所得稅	(50,792)	(13,7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4,737)	402,007

(續次頁)

東友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	(\$ 1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33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9,348)	(17,5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	7,949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811)	(10,693)
處分無形資產	六(八)	566	393
存出保證金減少		6,315	-
預付設備款		(1,402)	(3,010)
收取之股利		56,472	38,8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1,805</u>	<u>17,29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12,813)	(37,501)
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及現金股利	六(十六)	(67,522)	(33,76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0,335)</u>	<u>(71,262)</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784	1,4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88,483)	349,4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1,813	332,3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93,330</u>	<u>\$ 681,813</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黃育仁



會計主管：嚴春美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2669 號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葉翠苗



會計師

曾惠瑾

曾惠瑾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1 3 日

東友利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97,664	15	\$	575,399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546,954	21		189,757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162	-		1,04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433,792	16		574,203	2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5,503	-		15,105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5,199	-		7,524	-
130X	存貨	六(六)		125,803	5		180,916	6
1410	預付款項			18,402	1		35,82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2,649	1		15,10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67,128	59		1,594,876	58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969,642	37		1,028,768	3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5,655	1		73,235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6,850	1		16,336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8,147	-		15,19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41,835	2		36,33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6	-		17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72,365	41		1,170,050	42
1XXX	資產總計		\$	2,639,493	100	\$	2,764,926	100

(續次頁)

東友利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	\$	149,857	6	\$	172,416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86,026	7		281,193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		202,266	8		191,140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3,433	-		6,82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26,357	1		21,41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99,156	4		155,437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77,095</u>	<u>26</u>		<u>828,422</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4,165	-		57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82,824	3		84,992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6,989</u>	<u>3</u>		<u>85,569</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764,084</u>	<u>29</u>		<u>913,991</u>	<u>3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125,365	43		1,125,365	4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283,600	11		282,280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43,590	5
3350	未分配盈餘			234,187	9		13,197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232,257	8		286,503	10
3XXX	權益總計			<u>1,875,409</u>	<u>71</u>		<u>1,850,935</u>	<u>6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重大之災害損失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639,493</u>	<u>100</u>	\$	<u>2,764,92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黃育仁



會計主管：嚴春美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2,549,254	100	\$ 3,089,55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二)及七	(1,973,736)	(77)	(2,444,462)	(79)
5900 營業毛利		575,518	23	645,089	2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3,608)	(3)	(104,747)	(4)
6200 管理費用		(158,472)	(6)	(118,39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4,827)	(9)	(286,088)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56,907)	(18)	(509,225)	(17)
6900 營業利益		118,611	5	135,864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88,314	4	60,78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33,342	1	50,881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275)	-	(75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42,460)	(2)	(138,667)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8,921	3	(27,751)	(1)
7900 稅前淨利		197,532	8	108,113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52,581)	(2)	(38,447)	(1)
8200 本期淨利		\$ 144,951	6	\$ 69,666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 4,880	-	\$ 3,708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六(三)(十七)	(59,126)	(2)	393,368	13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十三)	1,555	-	(313)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264)	-	53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91,996	4	\$ 466,482	15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五)	\$ 1.29		\$ 0.62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五)	\$ 1.29		\$ 0.62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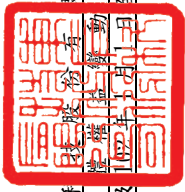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育仁



會計主管：嚴春美





東友手
續
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注	普通	股	本	法	定	盈	餘	公		
	附	註	普	通	股	本	法	定	盈		
	六	(十	六)						
	六	(十	六)						
	六	(十	六)						
	六	(十	六)						
	六	(十	六)						
	六	(十	六)						
	六	(十	六)						
102 年度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配發現金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3 年度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配發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黃育仁



會計主管：嚴春美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東友利投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7,532	\$ 108,11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二) 8,776	9,764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二) 7,054	6,406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四)(五) 3,365	18,2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二十) (797)	(34,06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275	75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6,229)	(5,744)
股利收入	六(十九) (56,472)	(38,85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2,460	138,66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	16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 -	(4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56,400)	43,194
應收票據	(110)	2,817
應收帳款	137,041	(139,809)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89
其他應收款	1,517	16,321
存貨	55,113	181,301
預付款項	17,423	(1,650)
其他流動資產	(7,549)	(3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	(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2,559)	(9,108)
應付帳款-關係人	(95,167)	128,085
其他應付款	11,126	12,405
負債準備-流動	4,946	350
其他流動負債	(56,281)	66,159
其他非流動負債	(613)	(4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15,522)	502,690
收取之利息	6,639	4,567
支付之利息	六(二十一) (275)	(750)
支付之所得稅數	(48,148)	(13,4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7,306)	493,0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33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十三 -	(88,64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8,038)	(3,4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	796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569)	(8,369)
處分無形資產	六(九) 566	-
預付設備款	(1,338)	(2,148)
收取之股利	六(十九) 56,472	38,8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7,093	(61,6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29,277)
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及現金股利	六(十六) (67,522)	(33,76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522)	(63,0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77,735)	368,3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5,399	207,0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7,664	\$ 575,399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黃育仁



會計主管：嚴春美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 1 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 2 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 3 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 4 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 5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 6 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 7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 8 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 9 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 10 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 11 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額總數百分之二。
- 第 12 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 13 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 14 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全數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需再行表決。
- 第 15 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 16 條：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第 17 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 18 條：本規則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訂定。
-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第一次修訂。

附錄二：公司章程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中華民國89年5月17日第1次修正。
中華民國90年6月7日第2次修正。
中華民國91年6月7日第3次修正。
中華民國92年5月30日第4次修正。
中華民國95年6月12日第5次修正。
中華民國97年6月11日第6次修正。
中華民國98年6月22日第7次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6月18日第8次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6月13日第9次修正。

第 1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2)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3)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5)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6)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7)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8)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10)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1)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2)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13)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14)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16)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17)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18)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19) IZ01010 影印業
- (20)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 (21) JE01010 租賃業
- (2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3 條：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授權董事會得以轉投資相關事業。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 4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在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生產機構或銷售據點。

第二章 股 份

第 5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柒億壹仟萬元整，分為壹億柒仟壹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

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6 條：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且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並依法發行或登錄。
- 第 7 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或更換，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及紅利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繳存本公司之印鑑為憑。
- 第 8 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損毀致不能辨認等情事，股東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補發。
- 第 9 條：股東如欲轉讓其股份，應填具轉讓股份申請書，由轉讓人及受讓人署名蓋章送交本公司辦理過戶，但因繼承關係請求更名者，並應由繼承人提出合法證明文件，以憑辦理，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或居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 第 10 條：股東申請換發或補發股票者，得酌收手續費。
- 第 11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12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 (1)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 (2)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之規定召開之。
- 前項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股東。
- 第 13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 14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 15 條：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
-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 16 條：股東會開會時，由合法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章 董事

- 第 17 條：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第 17 條之一：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份總額，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辦理。
- 第 18 條：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並由董事會視需要置副董事長一人。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當董事會置副董事長時，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18 條之一：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18 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 19 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法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 20 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1)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2)業務方針之決定。
- (3)預算之擬定及決算之編製。
- (4)資本額增減之擬定。
- (5)盈餘分派之擬定。
- (6)本公司重要組織之訂定及重要人員之任免。
- (7)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處分之擬定。
- (8)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 21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經補選繼任之董事，其任期至原任董事任期屆滿為止。

第五章 監 察 人

第 22 條：本公司置監察人三人，由股東常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 22 條之一：全體監察人所持有之股份總額：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辦理。

第 23 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 24 條：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第 24 條之一：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六章 經 理 人

第 25 條：本公司得置執行長一人、事業群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若干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任免之，執行長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事業群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輔佐之。

第七章 會 計

第 26 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會。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27 條：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提繳稅捐。
- (2)彌補虧損。
- (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 (5)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五以下。
- (6)員工紅利為減除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十。如公司當年度同時辦理盈餘轉增資得就紅利中之全部或一部份，於經股東會決議及政府機關核准後，以新股方式發給紅利。
- (7)餘額為股東紅利，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後，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或保留之。

本公司之經營環境屬穩定成長之行業，惟轉投資各項投資事業仍處於成長期階段，鑑於未來仍有擴廠及轉投資計劃，故盈餘之分派，依上述分派順序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並就其餘額提撥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後，得用以發放股東紅利。各年度發放前項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比例，最少不得低於百分之五。

第八章 附 則

第 28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由董事會訂之。

第 29 條：本章程未列之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30 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六日訂立。

附錄三：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附錄四：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 1、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04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擬訂。並俟本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員工現金紅利：13,045,627 元

董、監事酬勞： 6,522,813 元

- 2、上年度盈餘用以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情形

102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數與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數相同。

員工現金紅利：15,546,582 元

董、監事酬勞： 7,773,291 元

附錄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125,365,650 元
目前已發行股總股數：112,536,565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0,000,000 股
-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000,000 股
- 四、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資料日期:104/4/14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持股數	比例	持股數	比例
董事長	菱光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育仁	103.06.25	11,996,000	10.66%	11,996,000	10.66%
董事	菱光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謝穎昇	103.06.25	11,996,000	10.66%	11,996,000	10.66%
董事	東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連昭志	103.06.25	6,377,052	5.67%	6,377,052	5.67%
董事	光友(股)公司 代表人:林能白	103.06.25	2,405,000	2.14%	2,405,000	2.14%
董事	郭瑞嵩	103.06.25	0	0.00%	0	0.00%
董事	張崇德	103.06.25	0	0.00%	0	0.00%
董事	王耀庭	103.06.25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20,778,052	18.47%	20,778,052	18.47%
監察人	光元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邱純枝	103.06.25	4,771,631	4.24%	4,771,631	4.24%
監察人	吳統雄	103.06.25	0	0.00%	0	0.00%
監察人	葉文中	103.06.25	0	0.00%	0	0.00%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4,771,631	4.24%	4,771,631	4.24%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TiS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CO Image Systems Co., Ltd.